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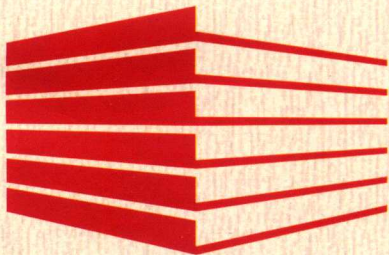
2016年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ZHONGGUO CAIJING SHENJI FAGUI XUANBIAN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编

第 19 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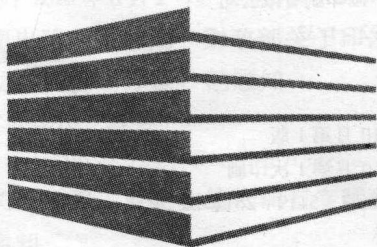
2016年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ZHONGGUO CAIJING SHENJI FAGUI XUANBIAN

常州人《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编

藏书章第19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6 年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第 19 册 /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119 - 2612 - 8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财政法 - 汇编 - 中国 - 2016②经济法 - 汇编 - 中国 - 2016③审计法 - 汇编 - 中国 - 2016 IV. ①D922.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6411 号

书 名: 2016 年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第 19 册

作 者: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出版发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69

传 真: (010) 63508234

发行热线: (010) 63508273 63508271

网 址: [www. icnao. cn](http://www.icnao.cn)

电子邮箱: [shenjifagui@163. cn](mailto:shenjifagui@163.cn)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32

字 数: 80 千字

印 张: 4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9 - 2612 - 8

定 价: 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6〕253号
发布日期：2016年5月10日 实施日期：2016年5月10日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6〕35号
发布日期：2016年6月2日 实施日期：2016年6月2日
- 2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广发〔2016〕51号
发布日期：2016年6月3日 实施日期：2016年6月3日
- 34/ 财政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建〔2016〕321号
发布日期：2016年6月7日 实施日期：2016年6月7日

- 3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32号
发布日期: 2016年6月24日 实施日期: 2016年6月24日
- 5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99号
发布日期: 2016年6月29日 实施日期: 2016年6月29日
- 64/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6〕503号
发布日期: 2016年6月30日 实施日期: 2016年9月1日
- 7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发布日期: 2016年7月6日 实施日期: 2016年9月1日
- 77/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财会〔2016〕12号
发布日期: 2016年7月6日 实施日期: 2017年1月1日
- 11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6〕268号
发布日期: 2016年7月19日 实施日期: 2016年7月19日
- 11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6〕78号
发布日期: 2016年7月27日 实施日期: 2016年9月1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6〕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规范和加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我部制定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6年5月10日

附件：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奖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政策和中央企业推动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奖补资金。

第三条 专项奖补资金包括支持地方政府的专项奖补资金和支持中央企业的专项奖补资金两部分。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将专项奖补资金拨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专项奖补资金拨付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1988年以来下放地方的煤炭企业按照目标任务量占地方任务量的占比和地方奖补资金的拨付比例单独安排，所需资金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地方统筹使用。

第四条 专项奖补资金标准按预算总规模与化解过剩产能总目标计算确定，钢铁、煤炭行业专项奖补资金按两行业需安置职工人数等比例确定。拨付地方和中央企业的专项奖补资金分别核定，分开使用，年度资金规模分别按下述公式确定：

1. 地方年度资金规模（不含1998年以来下放的煤炭企业）=

$$\frac{\text{当年全国化解过剩产能任务量（不含中央企业和1998年以来下放的煤炭企业）}}{\text{国务院确定的地方目标任务量（不含中央企业和1998年以来下放的煤炭企业）}} \times \text{国务院确定的地方资金总规模}$$

2. 中央企业年度资金规模=

$$\frac{\text{当年中央企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量}}{\text{国务院确定的中央企业目标任务量}} \times \text{国务院确定的中央企业资金总规模}$$

3. 1998 年以来下放的煤炭企业年度资金规模 =

公式 1 确定的地方年度资金规模 ×

1998 年以来下放的煤炭企业当年化解过剩产能任务量

当年全国化解过剩产能任务量 (不含中央企业和 1998 年以来下放的煤炭企业)

第五条 为鼓励地方和中央企业尽量退出产能,按照“早退多奖”的原则,在计算年度化解过剩产能任务量时,2016—2020 年分别按照实际产能的 110%、100%、90%、80%、70% 测算。

专项奖补资金分为基础奖补资金和梯级奖补资金两部分。其中,基础奖补资金占当年资金规模的 80%,梯级奖补资金占当年资金规模的 20%。

第六条 基础奖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各因素权重和具体内容如下:

(1) 化解产能任务量。权重 50%,主要考虑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企业化解产能目标任务量。

(2) 需安置职工人数。权重 30%,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内退人员数量;二是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人员数量。

(3) 困难程度。权重 20%,主要考虑地方财政和中央企业困难情况。

第七条 梯级奖补资金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企业超额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对完成超过目标任务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企业基础奖补资金的一定系数实行梯级奖补。奖励系数按以下办法确定:

对完成超过目标任务量 0~5% (不含,下同)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企业,系数为超额完成比例;

对完成超过目标任务量 5% ~ 10%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企业，系数为超额完成比例的 1.25 倍；

对完成超过目标任务量 10% 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企业，系数为超额完成比例的 1.5 倍；最高不超过 30%。

第八条 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过剩产能有关意见要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根据全国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要求，综合平衡后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解过剩产能总体目标及年度任务（含中央企业，列其中数）。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据此制订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制订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报国务院备案。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与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国务院国资委与有关中央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

第九条 按照报国务院备案的实施方案和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年度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国资委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分别按地方企业、中央企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向财政部提出预拨基础奖补资金申请。财政部审核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将基础奖补资金预拨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企业。

第十条 年度结束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组织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国资委实施方案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并于次年 5 月 10 日前公布核查结果并函告财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国资委于次年 5 月 30 日前

分别按公布的地方企业、中央企业化解过剩产能核查结果向财政部提出专项奖补资金清算申请。财政部根据核查结果，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中央企业专项奖补资金进行清算；对未完成化解产能任务的，按本办法第六条测算扣回资金；对超额完成化解产能任务的，按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测算拨付余下的资金。

第十一条 专项奖补资金年度安排如有结余，可按预算管理办法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工作负总责（包括1998年以来下放的煤炭企业），要多渠道筹集并落实好化解过剩产能所需资金，可采用梯级奖补的方式，鼓励企业多退出产能，稳妥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其中，对引导主动退出产能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三条 专项奖补资金由地方和中央企业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也可统筹用于符合条件的非国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具体使用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确定。专项奖补资金主要用于：

（1）企业为退养职工按规定需缴纳的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费，以及需发放的基本生活费和内部退养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费；

（2）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按规定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和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3）清偿拖欠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历史欠费；

（4）弥补行业企业自行管理社会保险收不抵支形成的基金亏空，以及欠付职工的社会保险待遇；

(5) 其他符合要求的职工安置工作。

第十四条 专项奖补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审计、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奖补资金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申领、截留、挤占、挪用专项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企业应对资金具体情况负责，并及时将专项奖补资金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6〕35 号

各中央金融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金融企业经营绩效，推动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金

融企业健康发展，现将修订后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6年6月2日

附件：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管，进一步规范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金融企业资产营运质量，推动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金融企业健康发展，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金融企业具体包括：

（一）执业需取得银行业务许可证的除政策性银行以外的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财务公司等；

（二）执业需取得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各类商业保险企业等；

(三) 执业需取得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

(四) 各类金融控股（集团）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所属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企业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评价财务指标体系，对照相应行业评价标准，对金融企业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以及偿付能力等进行的综合评判。

第四条 财政部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中央管理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综合性原则。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应当通过建立综合的指标体系，对金融企业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多角度的分析和综合评判。

(二) 客观性原则。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应当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环境，依据统一测算的、同一期间的国内行业标准值，客观公正地评判金融企业的经营成果。

(三) 发展性原则。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应当在综合反映金融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础上，客观分析金融企业年度之间的增长状况及发展水平。

第六条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与公平，绩效评价工作原则上应当以社会中介机构按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其中，财务报表应当是按

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第七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根据金融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数据,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分年度、分行业统一测算并公布。根据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本办法划分为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和其他金融业4大类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

第八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评价金融企业绩效、确定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加强金融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依据,应当反馈给金融企业及相关部门,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开。

第二章 评价指标与权重

第九条 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包括:

(一) 盈利能力指标:包括资本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成本收入比、收入利润率、支出利润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个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一定经营期间的投入产出水平和盈利质量;

(二) 经营增长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3个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的资本增值状况和经营增长水平;

(三) 资产质量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杠杆率、资产减值准备与总资产比例、综合流动比率、综合投资收益率、应收账款比率、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净资本与风险准备比率10个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所占用经济资源的利用效率、资产管理水平与资产

的安全性；

（四）偿付能力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净资本负债率、资产负债率7个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的债务负担水平、偿债能力及其面临的债务风险。

第十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各单项指标的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和引导功能确定。

（一）银行类金融企业盈利能力状况指标包括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权重共为25%；经营增长状况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权重共为20%；资产质量状况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杠杆率，权重共为25%；偿付能力状况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权重共为30%。

（二）保险类金融企业盈利能力状况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收入利润率、支出利润率，权重共为30%；经营增长状况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权重共为25%；资产质量状况指标包括资产减值准备与总资产比例、综合流动比率、综合投资收益率、应收账款比率，权重共为20%；偿付能力状况指标包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权重为25%。

（三）证券类金融企业盈利能力状况指标包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利润率、收入利润率、支出利润率，权重共为30%；经营增长状况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

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权重共为 20%；资产质量状况指标包括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净资本与风险准备比率，权重共为 25%；偿付能力状况指标包括净资本负债率、资产负债率，权重共为 25%。

（四）其他类金融企业盈利能力状况指标包括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权重共为 45%；经营增长状况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权重共为 40%；偿付能力状况指标为资产负债率，权重为 15%。

各项指标具体权数见分行业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各单项指标计分加总形成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综合指标得分。

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上年利润总额”为负数时，利润增长率指标按该指标在本行业中所占权数的一定比例取分。具体为：如果（本年利润总额 - 上年利润总额）为正数，且本年利润总额不为负数，得分取利润增长率指标权数的 10%；如果（本年利润总额 - 上年利润总额）为正数，且本年利润总额为负数，得分取利润增长率指标权数的 5%。否则，该指标得分为零。

第三章 评价基础数据与调整

第十二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具体包括：

（一）金融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业务尚未清算前，使用商业化数据进行考核；

(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金融企业不能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以该金融企业提供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年度会计报表为依据进行考核，若以后发现所提供的财务数据不实，财政部门将追溯调整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结果；

(三) 关于金融企业经营情况的说明或财务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为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完整、合理，金融企业可以按照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对评价期间的基础数据申请进行适当调整，有关财务指标相应加上客观减少因素、减去客观增加因素。可以进行调整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金融企业在评价期间损益中消化处理以前年度资产或业务损失的，可把损失金额作为当年利润的客观减少因素；

(二) 金融企业承担政策性业务对经营成果或资产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把影响金额作为当年利润或资产的客观减少因素；

(三) 金融企业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把影响金额作为当年资产或利润的客观影响因素；

(四) 金融企业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应当根据审计报告披露影响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调整评价基础数据；

金融企业申请调整事项对绩效评价指标的影响超过 1% 的，作为重大影响。

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发生客观调整因素，相应调整以